

证券代码：830955

证券简称：ST 大盛

主办券商：中原证券

大盛微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6月28日
- 会议召开地点：河南省许昌经济技术开发区大盛微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4年6月14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牛怀清
- 会议列席人员：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大盛微电2023年董事会工作报告》

1. 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认真履行职责，

由董事长牛怀清代表董事会汇报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1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大盛微电 2023 年总经理工作报告》

1.议案内容：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认真履行职责，由总经理王大鹏先生代表汇报 2023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1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大盛微电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1.议案内容：

公司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公司章程》、《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的要求，编制了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发布的《大盛微电 2023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4-037）及《大盛微电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4-038）。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1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 审议通过《大盛微电 2023 年财务决算报告》

1. 议案内容：

公司编制《大盛微电 2023 年财务决算报告》，对 2023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进行了总体分析，并对公司的主要财务指标变动进行了详细分析。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1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 审议通过《大盛微电 2024 年财务预算报告》

1. 议案内容：

经过对公司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的全面分析，并综合考虑多方面因素，公司制定了《大盛微电 2024 年财务预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1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 审议通过《大盛微电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合并口径下的未分配利润累计金额-409,976,244.84 元，2023 年度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2,257,228.67 元，公司实收股本总额 152,000,000 元，未弥补亏损已超过实收本总额。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大盛微电未弥补亏损超实收股本总额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4-039）。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1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董事会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及相关规定，董事会对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报告进行专项说明。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董事会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的专项说明》（公告编号：2024-040）。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1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大盛微电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聘请北京亚泰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前期重大差错更正专项说明的鉴证报告》（亚泰国际专审字（2024）第 0086 号）。

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等相关规定，不存在财务造假、财务内控重大缺陷等情形，更正后的财务报告能够更加准确、客观的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能够为投资者提供更为准确、可靠的会计信息。因此，董事会同意对本次前期会计差错进行更正。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公告》（公告编号：2024-

043) 及 6 月 28 日披露的《北京亚泰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公司前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的鉴证报告》(公告编号：2024-044)。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1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 审议通过《大盛微电 2023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未弥补亏损已超过实收本总额，公司 2023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1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 审议通过《大盛微电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定于在 2024 年 7 月 26 日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发布的《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4-045)。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1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 审议通过《大盛微电补充确认对外担保的议案》

1.议案内容：

2019年6月27日，大盛微电公司与洛阳银行许昌分行（现更名为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许昌分行以下简称“中原银行”或“洛阳银行”）签订《保证担保合同》，现进行补充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发布的《大盛微电对外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6）。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1票。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大盛微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大盛微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1日